

以「首府知识产权检察」文化品牌 赋能知识产权保护提质增效

● 本报记者 梁婧 珠

近年来,市人民检察院深入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个案件”的司法追求,积极探索打造“新媒体+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模式,开通“首府知产检察”官微新媒体,以文化品牌建设助推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

打造文化品牌,推动工作发展。市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在创新文化激励下,打造以“党旗红”彰显忠诚履职、为民服务的宗旨;以“检察蓝”实现能动履职、综合保护的职责;以“草原绿”体现区域品牌、绿色发展的使命为内涵的“首府知产检察”品牌,并将三元素相融合制作成品牌LOGO。2023年3月,“首府知产检察”官方微博公众号开通上线,成为全国首个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微信公众号。上线后持续发布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动态、检察官以案说法等内容,用一个一个案例、一段段故事,辅以图文、视频等多种展现形式,扩大宣传领域,普及法律知识,成为深化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工作的新举措。

推出品质栏目,营造法治氛围。市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检察全局,为提升检察工作的法治引领力、文化引领力、价值引领力,“首府知产检察”特设立“知检故事汇”专栏。从脚本撰写、镜头拍摄,到后期剪辑,每个环节都精益求精,力求达到最优效果。聚焦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案、地理标志农产品种植环境保护等案件背后的故事,制作出检察暖心故事,受到社会广泛关注,也为检察工作营造积极向上的舆论氛围。同时,“首府知产检察”紧跟时间节点、宣传节奏,聚焦身边的大小事,以发布微视频方式开展以案释法。在2024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期间,围绕我市检察机关办理的两起案件,制作《茅台酒的骗局》《无证销售电子烟获刑》系列普法微视频,引导广大群众尊法守法用法。

创新宣传形式,提升普法效能。运用生动的漫画语言,介绍知识产权检察职能,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首府知产检察”制作了《“漫看”知产检察官的宪法精神》《国庆节限定版“知产检察盲盒”已上线!等你来拆》《卖假货?非常“刑”!》《火辣的正义》等一系列可读、可观、可感的作品,让检察官的形象从抽象、陌生变得生动、亲切、温暖。同时,坚持以检察宣传工作与时代同步前行、与业务同频共振的理念,聚焦知识产权案件背后的社会问题,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拍摄制作了《窃密》《直播带“祸”》《梦碎网络淘金》等“看得懂、愿意看、记得住”的专题微视频,全面提升群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我区“四小主体”从事网络销售有法可依

本报讯(记者 祁晓燕)近日,为规范“四小主体”网络交易行为,维护网络交易秩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按照“国家平等对待线上线下商务活动”的原则,在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增加了网络食品经营条款,规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可以从事网络食品经营,食品摊贩可以网络销售自产食用农产品。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摊贩(以下简称“四小主体”)行业有投资少、见效快、风险小等特点,成为灵活就业人员的主要就业形式。据统计,截至4月,我区现有食品小作坊1.60万家、小餐饮店2.65万

家、小食杂店4.10万家、食品摊贩0.86万家,从业人员多达10余万人。

《条例》的颁布实施,从立法层面规范了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在线上销售的监管,不仅有利于理顺管理体制,明确监管责任,建立权责清晰、密切配合、保障落实的工作责任体系,还实现了“线上线下一体化”全程监管。

此外,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还举办了线上培训,全面解读《条例》及其系列配套管理办法的有关内容,全区“四小主体”及监管执法人员共计41534人参加培训,为加快推动全区“四小主体”顺利入网销售,全面提升《条例》社会知晓度,规范网络经营行为奠定了基础。

“检察护企”让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出得去”“管得住”

本报讯(记者 苗欣)加强司法公信建设,是推进诚信建设的底线工程和基础工程。市委政法委扎实开展司法公信建设工作,细化任务清单、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督导检查,不断推深抓实诚信建设工程,见到实效。

在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中,市人民检察院建立针对弱势群体的起诉协作机制,以高质效的检察履职、可感知的检察监督、看得见的保障行动,多方位、多举措、多渠道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近日,回民区人民法院对辖区涉企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情况开展专项检察监督,畅通和规范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生产经营渠道,确保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出得去”“管得住”。

去”“管得住”。

为摸清底数、找准路子、破解难题,回民区人民法院与回民区司法局对接,重点查看梳理在册涉企社区矫正对象档案、日常请假审批、矫正方案等情况,并电话了解涉企社区矫正对象所办企业的生产规模、经营现状、存在困难及司法需求。以“预防”和“问需”为着力点,在全面排查摸清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底数后,回民区人民法院与司法局协作配合,规范涉企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共同破解涉企社区矫正对象监管与民营企业经济发展之间的难点堵点,推动刑罚执行检察监督与服务保障民营企业经济发展实现“双赢”。

日前,在回民区人民法院与司法局联合召开的“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工作座谈会上,5名涉企社区矫正对象结合自身问题畅所欲言。

“我经营的是一家劳务分包公司,员工有40多人,需要经常去外地到建筑工地现场办公,但是我现在属于严管期,是否能够外出经营企业?”

“我们虽然是本地企业,外出经营较少,但需要去外地时也按照社区矫正法的规定依法依规请假。”

“我之前法律意识淡薄,希望检察机关能加强对企业合规经营的指导,让企业合法依规经营。”

检察人员通过面对面答疑解惑,给予相应的意见建议,以最大限度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并提醒企业要加强自身学习,严格遵守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和

义务。涉企社区矫正对象代表表示,此次座谈既感受到了检察机关为企业服务的用心,又增强了企业健康良性发展的信心。

此次专项检察监督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的具体举措,也是立足检察职能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实际行动。下一步,市人民检察院将找准“检察护企”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的发力点,以“护企五招”为抓手,多措并举开展刑事执行监督活动,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守好司法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彰显司法公信。

关爱未成年人就是关爱未来



日前,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刑事侦查大队在辖区幼儿园开展了幼儿防拐骗安全教育活动。民警通过心理疏导等形式帮助孩子们了解和掌握了防拐骗相关知识。

● 本报记者 杨彩霞 摄



近日,玉泉区石东路派出所组织民警走进鼎奇幼儿园和聚鑫幼儿园,开展了幼儿安全教育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警向幼儿园的师生详细讲解了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防溺水安全等方面的知识。

● 本报记者 阿柔娜 摄



近日,环河街街道办事处太平街社区联合回民区公安分局在市第八中学开展了未成年人预防校园欺凌主题讲座,指导学生们如何正确应对校园欺凌。

● 本报记者 祁晓燕 通讯员 张雅星 摄

以案说法

请月嫂请到上了法院,究竟是怎么回事?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日,玉泉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据了解,2022年6月,我市某母婴护理有限责任公司(后简称某月嫂公司)与何某签署月嫂服务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某月嫂公司向何某提供月嫂入户护理服务。何某签署合同时,向某月嫂公司预交订金3000元。按照合同约定,某月嫂公司委派的月嫂入户前,何某应该付清尾款。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原定月嫂不能按时入户,双方友好平等沟通后,更换了能入户的月嫂,约定为短期服务,服务天数待定,从入户到月嫂实际服务天数总计22天,服务费8291元,扣除定金3000元,何某尚欠月嫂公司月嫂服务费5291元。某月嫂公司认为在己方已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何某未按时支付服务费的行为已严重违约,某月嫂公司委托律师书写律师函给何某,希望其尽快结清月嫂工资,但依然未果。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诉至玉泉区人民法院。

玉泉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后认为,原、被告之间签订了月嫂服务合同,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在该案件中,原告在被告同意的情况下,提供了22天的月嫂入户护理服务,被告何某作为接受服务一方应当按照合同履行

义务,承担未支付的剩余服务费15830÷42×22-3000=5291元,故对原告某月嫂公司要求被告何某给付服务费5291元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法官提醒

为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劳动者在提供劳务的同时,应当注意收集和妥善保存有关劳动关系证据和材料,最好能与雇主签订劳务协议,对工资标准、支付方式及工作内容作出明确约定。一旦发生纠纷,双方签订的劳务协议等证据材料将成为劳动者维护自身权益的最好凭证。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法治政府建设应知应会知识问答第九十四期

法治政府创建

1. 行政机关裁处双方当事人的争议,一方不服起诉行政机关,另一方也要参加诉讼吗?

答:行政机关裁处双方当事人的争议,一方不服起诉行政机关,涉及另一方利害关系时,另一方可以申请或由人民法院通知作为行政诉讼的第三人,参加行政诉讼。

2. 一个行政决定处理了很多人,被处理的人能一起起诉吗?

答:行政诉讼法规定,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因同一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或者因同样的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的,为共同诉讼。但是因同样的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诉讼,并不必然导致共同诉讼,必须是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才可以进行共同诉讼。如果人民法院认为不能合并审理,那么当事人应当分别进行诉讼,人民法院分别审理。当事人进行共同诉讼时,人民法院也可以要求他们推选代表进行诉讼。

3. 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和其他组织被撤销的,谁可以起诉?

答:行政诉讼法规定,有权提起诉

讼的法人和其他组织被撤销,由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起诉讼。

4. 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和其他组织被合并的,谁可以起诉?

答:行政诉讼法规定,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与其他法人、组织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诉讼。

5. 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和其他组织被分立的,谁可以起诉?

答:行政诉讼法规定,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分立的,由分立后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诉讼。

6. 行政诉讼中,法定代表人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怎么办?

答:行政诉讼法规定,如果法定代表人有多人,并互相推诿代理责任时,为了保护被代理人的利益,保证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人民法院可以指定其中一人为行政诉讼代理人。

7.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应当怎么办?

答: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接受原告起诉后,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时,查明这个案件应当由哪一个人民法院管辖后,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只能接受移送,不能把移送的案件自行移送给其他人民法院,以免互相推诿,影响案件的及时审理。但是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该案件确实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可以报请共同的上级人民法院作出决定,是否由它管辖。

8. 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哪一个人民法院管辖?

答:根据行政诉讼法规定,原告向

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管辖。

9. 两个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到哪个人民法院起诉?

答:根据行政诉讼法规定,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就是说,两个以上的人民法院对某一行政案件都有管辖权的,原告选择向哪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哪个人民法院就应当受理该行政案件。

10. 对环境保护等部门作出的涉及土地、水流污染等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到哪儿起诉?

答:根据行政诉讼法规定,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对环境保护等部门作出的涉及土地、水流污染等处理决定不服,应当在土地、水流污染发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未完待续)

全民齐心协力 共创法治政府